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以有效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於指定簽賬類別商戶作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持卡人」）。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2.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3. 合資格交易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4.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6.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7.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先好借！